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纳税人名称	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		委托代征范围	代征期限起	代征期限止	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					
1	惠东税 税委 (2020) 15 号	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埠支行	1392****383	刘福恒	惠东县黄埠镇人民一路80号	1392****383	仅限于农商银行受托代开普通发票产生的应征税款	2020-8-1	2023-7-31	个人所得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教育费附加,地方教育附加,增值税	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计税依据：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；核定征收率：商业0.9%，交通运输业1.5%，服务业1.2%，其他行业1.2%，查账征收率20%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5%，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3%，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2%，增值税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金额的不含报价、税款一律采用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，征收率为3%
2	惠东税 税委 (2020) 16 号	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路支行	8928812	钟玉城	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211号	8928812	仅限于农商银行代开普通发票产生的应征税款	2020-8-1	2023-7-31	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地方教育附加,教育费附加,个人所得税	增值税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金额的不含报价、税款一律采用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，征收率为3%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5%，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2%，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，税率为3%，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计税依据：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；核定征收率：商业0.9%，交通运输业1.5%，服务业1.2%，其他行业1.2%，查账征收率20%
公告日期		2021年4月19日					税务机关		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		